

# 先鋒報

要兴高彩烈地事奉上主；走到上主面前，应该欢呼！你们应该明认雅威就是天主，他造成了我们，我们非他莫属，是他的人民，是他牧场的羊队。 咏 100:2-3

##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：基督圣体圣血节 这是真正使人不死的生命之粮

席，并领受圣体圣血和祂合而为一。

□□ 基督徒的信仰不仅是相信耶稣基督，同时也是

「借着基督、偕同基督、在基督内」相信派遣祂来的天父，并且一起走向天父。感谢天主的恩典，赐给了人类这生命的食粮。在圣体面前，我们哑口无言，因为只能赞叹与感恩，但这是人的言语无法道尽的奥秘。让我们享受这份恩典，继续喜乐感恩地生活在天主的生命中。

### 梵蒂冈电台

~ 和小春神父 ~

弥撒福音这样说：

那时，耶稣对群众说：「我是自天而降的生活的食粮；谁吃了这食粮，将永远活着。我要给的食粮，就是我的肉，为使世界获得生命。」於是犹太人彼此争论说：「这人怎能将自己的肉给我们吃呢？」耶稣对他们说：「我切切实实告诉你们：你们若不吃『人子』的肉，不喝他的血，在你们内就没有生命。谁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，必得永生，我在末日要叫他复活，因为我的肉是真实的食粮；我的血是真实的饮料。谁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，他就在我内，我也在他内。如同生活的父派遣我来，我因父而生活；照样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而生活。这是自天而降的食粮，不像你们祖先所吃过的『玛纳』，他们吃了，仍然死了。但谁吃这食粮，将永远活着。」(若 6:51-58)

主内的弟兄姊妹们：主耶稣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，拿起饼来；祝谢了，擘开说：「这是我的身体，为你们而舍的，你们应这样行，为纪念我。」晚餐后，又同样拿起杯来说：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，你们每次喝，应这样行，为纪念我。」(格前 11:23-25)二千年前，这样一个那么具体的爱，牺牲与给予的行动，这样一个生命的盟约，直到现在永恒地保留在我们的教会内。□□ 我们的教会在「天主圣三节」后的星期四庆祝「耶稣圣体圣血节」，而我们延后至天主圣三节后的主日庆祝是因为牧灵的需要。这个节日所纪念的核心是圣体圣事的建立，因此原本应该在圣周四庆祝，但为了不影响圣周礼仪的焦点，而移在今日庆祝。

□□ 这个节日最早是由比利时列日(Lüttich)教区的一位奥斯定会修女茱利安娜(Juliana)，基于一个从1209年起，多次看见的神视而建议，该教区主教于1246年首先在教区内庆祝，1264年，教宗乌尔班四世(Urbanus IV)以一封通谕将节日提升到一般教会节日的层级。这封通谕最主要的执笔人，就是教会著名的大神学家圣多玛斯(1225-1274)，同时他也编排了这个节日的日课及弥撒礼仪经文，其中最令人感动的便是本日弥撒中的继续咏「熙雍！请吟咏歌唱……」到了1317年，教宗若望二十二世更明令规定，普世教会都必须庆祝圣体圣血节。

□□ 今日的三篇圣经选读都和

圣体圣事有直接的关连：读经一是有关「玛纳」的报导(申 2:3、14-16)，这是在旧约中「天上降下的食粮」的预像。读经二(格林多前书 10:16-17)告诉我们格林多教会对于圣体圣事的信仰：信仰团体举行圣体圣事的意义在于一起分享基督的体和血，并因此而共同形成基督的奥体(教会)。

□□ 在读经一中，「玛纳」这个图像是在明显不过了，我们信仰的路上不会是一帆风顺，但天主允诺过祂不会背离我们，祂赐给我们的恩典为我们够用。玛纳是为以色列人民是天主恩典的具体图像，我们基督徒更具体的图像是这位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，所留给我们祂自己的圣体圣血，不只是一个象征，更是实体，是耶稣基督的具体身体，这是天主何等伟大的爱情，祂具体的临现在我们当中，在我们教会当中。「人生活不但靠食物，而且也靠上主亲口所说的一切话，」这是上主说的话。祂在新约更直接说了，「这是我的血，你们拿去喝吧，这是我的身体，你们拿去吃吧！」我们何德何能接受这样伟大的生命礼物，但就只因为我们是天主的子女，这是一个爱的盟约，我们有幸获得。领圣体了不是为了要有什么奇迹发生，而是我们本身的生命存在就是一个奇迹。如果领圣体只

是为了要肉眼看到”会怎样”！那表示真的还不懂天主这无限伟大的奥迹在每一个人身上的作为。

□□ 在今天的读经二中圣保禄宗徒提到：「饼只是一个，我们虽多，只是一个身体，因为我们众人，都共享这一个饼。」是天主又是人的耶稣基督，我们领受了祂的身体，我们与祂合一，所有领受祂圣体的人都合一在这个教会内。教会也是耶稣基督身体，我们在祂的身体内共享祂的身体，所以圣体圣事，感恩圣事，弥撒感恩礼是我们礼仪生活的最高峰，我们的日常生活与礼仪行为最终都是指向耶稣基督。也由此我们生活上如有远离天主轨道的生活行为，教会鼓励大家弥撒前先去办告解，就是为了让我们的自己圣洁，因为我们要领圣体，基督圣体即将要住在我们内。

□□ 今天的福音选自若望福音第六章「生命之粮」言论中的一段核心内容：耶稣在行了增饼奇迹之后，看见大批群众「因为吃饼吃饱了」(若 6:26)而寻找祂，遂教导他们应该「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粮劳碌」(若 6:27)。人人都知道没有食粮便无法生活，然而任何食粮都无法带给人永远的生命，即使是天降的「玛纳」也不能。以色列人的祖先在旷野中流浪时吃过「玛纳」，也全都去世了。这福音

便是针对生命之粮做更清楚的阐释：真正使人不死的生命之粮只有一个，就是耶稣自己。□□「我的肉，是真实的食粮；我的血，是真实的饮料。谁吃我的肉，并喝我的血，便住在我内，我也住在他内。就如那生活的父，派遣了我，我因父而生活；照样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而生活。」所以弟兄姊妹们，当我们领受了圣体圣血，我们就更深刻地意识到耶稣基督在我内，就应该更加保护尊重自己的身体，让自己的身心灵不受“恶”的染污；我也应该更尊重其它跟我一起领受圣体圣血的弟兄姊妹们，祂们身体内也跟我一样拥有着耶稣，应该保护他们，尊重他们。我们也在祂的身体内——教会，一起分享祂这份具体的爱，我们也成了祂身体的一部分，所以我们互称为弟兄姊妹。耶稣基督为父而生活，我们为耶稣基督而生活。我们联合圣神，借着基督、协同基督、在基督内，把一切荣耀归于天主圣父，我们也一起参与了天主圣三的救赎工程，因为我领受了耶稣基督的圣体圣血。领受了它，我们肉体会死，但生命在基督内永不朽。□□ 所以这段若望福音对于圣体圣事的教导，强调领受者将因此而得到永生。耶稣复活、升天后，基督徒仍在世上生活，他们为纪念耶稣而举行主的筵

且能增加智慧，遂摘下一个果子吃了，又给了她的男人一个，他也吃了。」(创 3:6)这下可糟了，「二人的眼立即开了，发觉自己赤身露体，遂用无花果树叶，编了个裙子围身。当亚当和他的妻子听见了上主天主趁晚凉在乐园中散步的声音，就躲藏在乐园的树林中，怕见上主天主的面。」(创 3:7-8)《创世纪》作者把这一幕描述得很精彩，似乎把我也震住了，我紧闭呼吸，紧张了起来，因为天主出现了：「上主天主呼唤亚当对他说了：『你在那里？』」他回答说：「我在乐园中听到了你的声音，就害怕起来，因为我赤身露体，

遂躲藏了。」天主说：「谁告诉你，赤身露体？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？」亚当说：「是你给作伴的那个女人给了我那树上的果子，我才吃了。」上主天主遂对女人说：「你为什麼作了这事？」女人回答说：「是蛇哄骗了我，我才吃了。」(创 3:9-13)我不晓得亚当或厄娃会不会因被逐出乐园而彼此指责：「都是你啦！要不是你，事情就不会这样。」重点不是「苹果惹了祸」，蛇的怂恿也不是最大的责任，而是人轻视了天主和抗拒了天主。人犯罪的过程与结果也就是如此。

### 撰文 / 王安当神父 (主徒会士)

「都是你啦！要不是你，事情就不会这样。」这句话几乎都是我们熟悉的。一般来说，这句话的出现都有一个状态或情况，不过背后的意思有很浓厚的指责或推搪责任的味道。这句话很可能有两种的心理状态：(1) 完全是对方的责任，因为事情因他而起；(2) 我也有一些的责任，但对对方的责任更大。我曾问一些教友关于《创世纪》中所提到的原祖犯罪的原因。大多数的回应是原祖偷吃了「苹果」。一般上，我都会重复他

### 不是苹果惹了祸

们给的答案，后来再说明。「你确定天主阻止原祖吃苹果吗？」我重复所给的答案。通常对方似乎不需要加以思考，就铁定回应：「没错，就是这样。」有些教友还挑战我说，可以翻开圣经去验证所给的答案。当我向他们说明圣经关于《创世纪》中天主给人的禁令并没有「苹果」时，大家总是尴尬回应：「怎麼我会记得是苹果呢？」原祖之所以犯罪并不是被误解的「苹果」，而是他们的「违命」

(disobedient)。在天主乐园的中央有不同的果树，好吃也很好看(参创 2:8-9)，那肯定乐园里的土地是很肥沃的。不过，天主也告诉原祖，思高圣经用的字眼是「下令」(command, order)说：「乐园中各树上的果子，你都可吃，只有知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为那一天你吃了，必定要死。」(创 2:16-17)但是象征魔鬼的蛇却对女人这麼说：「那天吃了这果子，你们的眼就会开了，将如同天主一样知道善恶。」(创 3:5)创世纪中指出这个女人被蛇怂恿后，就伸手摘了禁果：「女人看那棵果树实在好吃好看，令人羡慕，